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春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春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春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內容，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法律上賦予法院或法官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得恣意任為或毫無限制，而須在法規或法律原則之規範界限內，衡酌個案之具體情況，為公平、合理、適當之裁決。是於裁量時，自須受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所指導。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屬強制規定，目的在使被告(或受刑人)得依同法第51條各款規定，享有併合處罰、

01 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符合併合處罰
02 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
03 應執行之刑者，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乃檢察官為被告
05 之利益而為聲請，法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得諭知較重
06 於原裁判合併刑期之總和，否則即有違數罪併罰禁止不利於
07 被告(或受刑人)之恤刑立法目的，最高法院亦著有98年台抗
08 字第697號裁判意旨足資參照。

09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本院先
10 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
11 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
12 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9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可稽，且有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5頁)。再接受
14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
15 1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51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
16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8月，且均於113年9
17 月17日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8 9-35頁)，亦有上開刑事裁判書各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關於
19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20 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
21 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
22 罰，然受刑人於113年12月26日請求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刑
23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就上開各罪罪刑聲請定應執
24 行刑，有受刑人請求並簽名之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
25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於執行卷可
26 稽。是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聲
27 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8 法院，本件係向本院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29 許。

30 四、本院前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31 表示意見，經被告表示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此有本院刑事

庭114年1月14日中院平刑禮114年度聲104字第104號函
(稿)、本院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稽各1紙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39、45頁)，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毒品
犯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
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
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定應執行刑
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6日	112年8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毒偵字第303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毒偵字第303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519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6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519號

(續上頁)

01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7日	113年9月1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1625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16255號